

证券代码：833340

证券简称：奥美森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龙晓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58,466,000 股，占股份总额的 97.4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466,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总经理龙晓明，财务负责人黄永顺，副总、董秘欧阳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贷款并以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0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8,46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会议需要的其他文件。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8日